

采购需求

第 3 包：行政执法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行政执法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3 包行政执法车 87 辆

【柴油车 24 辆、汽油车 63 辆；】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50 辆、5~10 年的 32 辆、5 年以内的 5 辆】，截止目前共有 87 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2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3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4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5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6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8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9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0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1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2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3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4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5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6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7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8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9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2019	柴油
20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1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2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3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4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8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29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0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2018	汽油
3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4	汽油
49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0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1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2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3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4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5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5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60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8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83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4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6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7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维修服务企业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3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6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工时费折扣率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 配件材料费折扣率=（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00%。

(4) 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 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

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本包主要涉及福田牌、大通牌、尼桑牌、长安牌等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1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 4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采取一年一续签约的模式进行。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由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维修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并根据评价及考核情况确定下一服务周期。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4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共 54 辆					
【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40 辆、5～10 年的 12 辆、5 年以内的 2 辆】，截止目前共有 54 辆车，服务期内如有车辆数量变化，均以实际维修次数据实进行结算。					
序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奥迪牌	2010	汽油
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3	汽油
9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0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1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汇众牌	2013	汽油
1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18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9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0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1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7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2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2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0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3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3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3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5	调研用车	客车	宇通牌	2022	汽油
3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37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8	调研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8	汽油
3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4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4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43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21	汽油

4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4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3	汽油
4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2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53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9	汽油
5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维修服务企业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 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 整车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 总成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 10 天或 2000 公里 应急抢修: 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投标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

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投标报价分按照工时费折扣率来评审。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工时费折扣率

（3）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折扣率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折扣率。

（3）配件材料费折扣率=（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或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 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中标人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

投标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本包主要涉及帕萨特牌、奥迪、别克、北京牌等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优先

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9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7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